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0日11:30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114,02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114,023,238股，同意114,023,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得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3. 审议《关于聘任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0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114,023,238股，同意114,023,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得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4.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114,023,238股，同意114,023,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 表决结果：

此项议案已获得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通过。

6.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114,023,238股，同意114,023,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3-46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9日14:00在南京市鼓楼区云南京路77号南泰大厦1706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118,09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258,692,460股的45.6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8,649,07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9,441,1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王峰、金明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09万业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

债券付息日:2013年9月17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17日发行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和“09万业债”）将于2013年9月17日支付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3年9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万业债 (代码:122023)。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4. 核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90号。

5. 债券期限:5年。

6.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3%。

7. 计息期限:2009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8. 起息日:自2009年9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

11. 兑付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之前的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2. 本息支付日:2014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2013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3%，每手09万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3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9月16日。

2. 本次付息日:2013年9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征税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居民企业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征税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三）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征税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四）非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征税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五）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征税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六）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 征税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